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力禾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巧臻

相 對 人 鉅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江玉璽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拾柒萬壹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規定，有法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亦準用之。而因釋明假扣押原因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(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聲字第2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(下同)371,000元為擔保金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112,96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就前開假扣押之全額嗣已取得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36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。並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96號提存書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36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情事，除據聲請人提出前開證物外，
02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96號擔保提存事
03 件、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6號假扣押事件卷宗審核，因聲請
04 人就假扣押之金額已全部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本件應認為
05 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
06 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